

附表一 危險品分類表

類別		組別		說明
第一類	爆炸物 (Explosives)	1.1	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1.3	具有火災危險，並同時具有或單獨具有輕微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包括： (1) 產生大量輻射熱者。 (2) 經燃燒可同時或單獨產生輕微爆炸或投射效果者。
		1.4	無重大危險者。	指運輸中引燃或自行引發時僅有輕微危險，其影響大部分受限於包裝，且預期並無明顯大小或範圍之碎片拋射。
		1.5	反應非常遲鈍但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6	反應極遲鈍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第二類	氣體 (Gases)	2.1	易燃氣體	本類氣體包括： (1) 永久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不能液化者。 (2) 液化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加壓能變為液體者。 (3) 溶解氣體 加壓溶入溶劑之氣體，可能為多孔性材料所吸收者。 (4) 深凍之永久氣體 如液態空氣、氧等。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可燃液體依閃點、沸點、黏性區分包裝等級： (1) 初始沸點小於 35°C，包裝等級為第 1 級。 (2) 閉杯法試驗閃點未滿 23°C 或初始沸點超過 35°C，包裝等級為第 2 級。 (3) 閉杯法試驗閃點為 23°C 以上至 60°C 以下者或初始沸點超過 35°C，包裝等級為第 3 級。
第四類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固體減敏爆炸物	本類係指未列入爆炸物類，但在運輸狀況下能迅速燃燒，或能助燃或肇致火災者。
		4.2	自燃物品	
		4.3	遇水產生易燃氣體	

(續附表一)

第五類	過氧化物與有機 氧化劑 (Oxidizing substances and substances)	5.1	氧化物	物質本身不一定燃燒，但會產生氧氣，引起或助長其他物質之燃燒。
		5.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二價—○—○—分子結構之有機物質，並可視為過氧化氫之衍生物，其中一或二個氫原子已為有機基所替代。
第六類	毒性與傳染性物質 (Toxic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6.1	毒性物質	吞入或吸入或因皮膚接觸能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或對人體健康有害者。
		6.2	傳染性物質	含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為已知、或懷疑能使動物或人類致病者。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materials)	---	---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substances)	---	---	指固體或液體，其原始狀態具有對生物組織嚴重損傷之通性者。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	---	本類物質包含： (1) 其他類別未涵蓋之物質，但其危險之特性經驗已顯示或可能顯示應適用經修正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七章第一節之規定者。 (2) 毋需依照上述公約第七章第一節規定之物質，但應適用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附錄三之規定者。